

#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创收经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各项收入分配的管理，开拓创收渠道，增强学院综合财力，促进学院教学、科研等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浙江工商大学有偿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》（浙商大财〔2023〕61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收经费是指学院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，报请相关部门立项批准收费的、利用学校资源依法从事的各类教育培训等以创收经费立项的收入。

## 第二章 创收活动开展原则

第三条 学院在开展创收活动中应遵循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学校和学院的管理，维护学校和学院的声誉，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保证服务质量。一切创收活动必须在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进行，不得影响学校和学院正常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以及上级或学校下达的工作任务。

第四条 创收收入主要包括：各类培训收入、在职研究生层次课程班收入、教育辅助收入及其他创收收入。

第五条 加强对学院创收活动的管理，确保创收活动及财务活动合规、安全。

### 第三章 创收经费使用原则

第六条 以学校名义举办并直接面向培训或服务对象收费的项目，必须事先报校收费领导小组审核，必要时由计财处按照规定向省发改委等上级部门进行报批或备案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收费。面向社会公开服务的项目，应事先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条 开展创收活动时，必须按照上级及学校关于收费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开具由财政或税务部门监制的合法票据。严禁通过使用非正式收据收费，或不开收据（或发票）直接向服务对象收取现金等方式隐瞒创收收入。

第八条 严禁私设收费项目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及其他乱收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收费的，一经发现，全部收入收缴学校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以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各类创收收入如需上缴上级部门或为上级部门代收的，须出具相关文件证明并按《浙江工商大学经费支出审批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所有创收收入均须首先上缴学校，然后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管理和分配比例拨付（返还）给学院，进行使用，如不上缴收入，则视为私设“小金库”，并追究相关负责人

和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分配给学院的资金其中有5%需划拨到学院发展基金。剩余的创收经费，学院应主要用于创收成本开支、补充本部门教学经费的不足，用于日常管理、学院行政、教学科研、绩效津贴配套等方面，部分可按规定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支出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第十二条 创收成本主要是指与开展创收活动有关的课时费、管理费、劳务费等经费，实现按劳分配，多劳多得，优劳优酬的原则，鼓励教职员工在保证完成教学、科研及其他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创收。

第十三条 单位创收收入分配时，如涉及直接面向培训或服务对象收费的，须提供收费审批备案表；其中涉及培训办班收入分配的，还须提供办班备案表、办班协议及要求分配的申请报告等办班相关资料报送校计财处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创收项目情况，在保证学院留存不低于项目分成收入的40%的情况下，本院教师课酬一般以教授不超过400元/课时，副教授不超过300元/课时，讲师不超过200元/课时，研究生不超过100元/课时发放。外聘教师课酬协商解决。管理费、劳务费等不高于项目分成收入的15%发放。

第十五条 创收活动和创收经费使用中涉及“三重一大”相关规定时，须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

2017 年 3 月 28 日

2023 年 9 月 12 日修订